**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WGSS-XDJT-Z-2024016**

**采购项目：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 购 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温州市现代集团所属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3](#_Toc31357)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3228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4442)

[二、 说明 8](#_Toc4603)

[三、 采购文件 9](#_Toc25344)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12646)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4932)

[六、 开标和评标 14](#_Toc4653)

[七、 授予合同 17](#_Toc17627)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_Toc1990)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3](#_Toc1294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_Toc2621)

[第五部分 附件 28](#_Toc8971)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及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现代集团所属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WGSS-XDJT-Z-2024016**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预算  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 | 20万元 | 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人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截标之前，报名单位准备好资料均可报名（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6: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s://www.zcygov.cn/**）（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还须将书面报名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

3、报名地点及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六、投标及开标信息**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9时30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516会议室（温州市经开区金海三道433号）。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5日 9时30分整。**

**开标地点**：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516会议室（温州市经开区金海三道433号）。

**七、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人银行帐户）。**

**户名：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3499186768842**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八、其他事项：**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2. 法定代表授权书或投标单位介绍信；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潜在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3、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对投标人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人认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联系人：胡先生，联系电话：15858758581。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0577-86561078

联系人：张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联系人：陈先生、吴先生

电话：18367896522、15158572233、0577-88557963

传真：0577-8855796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纪检室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7-86611305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温州市现代集团所属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就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所需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投标人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企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人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17 :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557963 ，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Yxgc666@126.com。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77-88557963、15158572233。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0577-86561078  联系人：张女士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联系人：陈先生、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57963、18367896522、15158572233 |
| 3 | 采购名称 | 采购项目：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  采购编号：WGSS-XDJT-Z-2024016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
| 5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1. 基本条件：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人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9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10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负偏差。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人银行帐户）。  户名：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3499186768842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共六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共一份。** |
| 15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6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7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不接受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5%**。 |
| 1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
| 1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固定金额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1. **说明**
2.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采购公告**

1.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3.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国企采购平台等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2.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所发布的更正通知。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投标人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 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资格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评分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
| 4） | 同类项目业绩表 | 附件五 |
| a | 业绩证明材料 |  |
| 5) |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 附件六 |
| 6)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信分评分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 |  |
| 7) | **服务承诺** | 附件七 |
| 8） | 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 |  |
| 9） | 合理化建议 |  |
| 10） | 结合采购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三部分完整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文件。投标人需准备U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于“报价文件”密封袋内。**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1. **投标文件形式**
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4.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分别包装于各自不透明的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5.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6.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价款，包括不限于软件的开发、设计、调试、运行、维护费用、培训费用、技术服务、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6.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式六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且单独密封装订（正本与副本允许合并密封）。其中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共六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共一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代理机构具有处置投标文件的一切权利。**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 **▲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3. **▲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如密封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在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4. **开标和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无投标人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1. **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开启报价文件

1. 开报价文件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3. 检查有效投标人“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报价文件”，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 开报价文件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1. “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6.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如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9.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2名的投标人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不对投标人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1. 评标原则及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授予合同**
2.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1. 中标通知书

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1. 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协议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协议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由此而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期限满止有效。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履约问题，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或部分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且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无履约问题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4.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对投标人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人认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乐采云平台收费**

**6.1 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银行转账、现金或支票。**

**6.3 乐采云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温州市市属国企区）**

**一、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800元/件:**

**(二) 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中标价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的): 按800元收取:**

**中标价超过100万元的: 中标价的千分之(0.1%) ，以30000元封顶。**

**二、收费对象**

**中标供应商**

**三、缴款内容**

**各供应商于每次中标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说明**

本次采购为1套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采购。产品的提供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投标方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 | 1套 |

2、技术要求

1. **离线数据集成系统**

▲要求提供“离线数据集成系统”一年的使用权并配合学校开展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

系统支持与学校数据中台对接，获取数据中台已有的数据。中标方需承担二次开发接口费。

采用B/S架构, 基于纯Web页面完成EXCEL数据采集的模板设置、模板下载管理、数据上传和数据在线维护，并提供数据上传过程中的数据质量规则校验；

支持自定义离线数据采集库，满足多人多业务采集能力；

支持数据在线建模及数据库同步；

支持数据模板格式的在线调整设计，需满足数据单元格内容校验限制规则设置；

支持格式化数据采集模板下载，模板需满足数据单元格内容校验限制；

支持格式化数据采集模板及数据下载，模板需附带样例数据；

支持自定义灵活扩展数据采集校验规则库；

支持按模板文件进行数据批量上传，并能够在线二次调校、补齐数据后导入采集入库；

支持在线数据二次调校，调整的操作符合单元格批量拷贝、剪切、粘贴、拖拽设值、自动识别日期单元格日期控件、自动识别代码引用单元格代码下拉选择；

支持多表数据集模板下载，可同时支持多Sheet页批量导入；

支持数据批量导入支持按主键更新操作；

支持全量与增量两种模式的数据采集；

支持直接通过上传本地Excel文件，在线识别字段列与数据，自动智能建模、建表，并能够在线二次调校、补齐数据后导入采集入库；

支持在线对单元格内数据进行批量拷贝、剪切、粘贴、拖拽设值等便捷二次调校、补齐数据后，批量上传导入数据采集入库；

支持多Sheet页批量采集，可按一个Excel自动形成多Sheet数据表的数据集；

支持数据采集后的在线查阅维护，能够在线调整、补漏数据，提供单元格批量拷贝、剪切、粘贴、拖拽设值，数据即改即存；

支持字段单元格类型自动识别，提供代码引用下拉列表组件、日期组件自适应；

支持数据在线录入的即时校验，拦截不规范数据入库；

支持数据查阅对任意字段的模糊过滤；

数据模板支持设计大字段存储文件数据，可在线进行文件（附件）的采集，并支持图片、pdf等文件的在线预览、下载；

支持关联字段的自动化填充；

支持非空字段的空值校验及填充色提示；

支持数据删除提供物理删除和软删除两种模式选择；

支持面向业务部门或职务岗位角色进行线下数据采集权限分发，可由相关负责人进行独立操作上传采集线下数据；

支持面向业务部门或职务岗位角色开放数据模型删除、修改、数据查询、数据维护的能力；

支持满足到字段列与数据行级别的权限分发，做到一表多人维护，数据互不干扰；

1. **数据历史管理**

支持完整历史数据切片留存和备份。

支持数据生命周期链，以数据变化为周期的自动化数据切片链。

提供数据变动情况统计查询、围绕数据动态时间事件轴。

支持精准捕获数据片断全局快照与变更快照，能够在平台内查询并导出某个历史时间点的数据状况和代码标准情况以及变动明细情况,导出 Excel供线下或其他分析使用。

支持历史数据黑名单和白名单两种机制，实现对需要进行历史归档的数据的掌控配置。

支持数据归档备份调度策略管理，提供备份任务执行的日志信息，对非正常情况下备份失败的数据进行日志查询。

1. **数据质量监测**

支持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的预检测。数据标准是数据质量稽核规则的主要参考依据，通过将数据质量稽核规则与数据标准关联，一方面可以实现字段级的数据质量校验，另一方面也可以直接构建较为通用的数据质量稽核规则体系，确保规则的全面性和可用性。

1. **数据审核管控**

支持以“前置库”的形式储存待上报的数据。

支持将采集、清洗后的数据预先存储到“前置库”。

支持自定义数据审核流程，支持数据二次调整，将不符合规则、不符合预期的数据进行调整。

1. **数据上报**

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是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国家、省级、市、县区、学校信息管理平台汇聚实时数据，促进数据的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流动。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力度、深度和效果，通过可视化界面进行智能管理，实现资源信息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推荐和服务，为管理人员和决策者提供及时、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持，逐步形成“数治教育”新体系，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数据对接内容

“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数据中台”对职业院校的学校概况、教学管理、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党建思政、资产与设备管理、科研管理、服务管理等八方面提出了数据标准化要求。

数据对接方式

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对接，采用标准化数据接口推送模式。接口设计遵循RESTful 模式，各院校可通过数据接口采集 API，按照数据对接接口开发规范，实现学校数据上报。

数据服务要求

**▲要求中标方提供不低于3人项目班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少于3人，且需安排1名工程师在服务期间驻点，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采购人仅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食宿由中标方自理。工程师均要求具备数据治理工程师或数据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安全审计师资格证书（要求提供证书截图并加盖公章）；**

1. **▲支持基于CAS标准的协议框架下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与门户的集成，消息等需对接学校门户消息中心，中标方需承担二次开发接口费。**

**三、 其他要求**

1. 项目完工进度保证：
2. **本项目须在2024年12月前完成2024年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全部数据表上报。**
3.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开发文档（含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接口标准、源代码及注释等）和测试文档、用户手册、系统安装调试手册、系统运维手册以及其他在项目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等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档和可执行程序，其中用户手册要在系统上线前交付。
4. 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工程实施计划。
5.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基本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和用户实际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中标供应商需承诺随着用户实际应用的变化，在后期业务调研的需求确认中和质量保证期内对软件系统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6.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升级、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7. 供应商须保证位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涉及第三方的软件产品均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报价分40分。**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60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细则中的评分项目进行统一评判打分，并记名。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ISO环境管理体系、ISO[职业健康安全](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5%AE%89%E5%85%A8/1275893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ISO45001/_blank)管理体系、ISO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缺少1个扣1分，全部满足得5分。（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5 |
| **2** | 技术方案 | 1.对项目建设需求的总体理解和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由各评委酌情独立打分（0-6分）；  A档：6-4.1分 B档：4-2.1分 C档：2-0分  2.设计思路清晰、完整、先进，包括总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采用技术平台的先进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等由各评委酌情独立打分（0-6分）；  A档：6-4.1分 B档：4-2.1分 C档：2-0分  3.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由各评委酌情独立打分（0-6分）。  A档：6-4.1分 B档：4-2.1分 C档：2-0分 | 18 |
| 3 | 产品技术响应程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软件的技术要求及功能与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由各评委酌情独立打分。  A档：8-6.1分 B档：6-3.1分 C档：3-0分 | 8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项目组织的运作方式、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项目的管理措施、协调方法、实施流程、实施进度详细、服务时间、服务工作流程、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的描述，由各评委酌情独立打分。  A档：10-7.1分 B档：7-4.1分 C档：4-0分 | 10 |
| 5 | 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的响应程度、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由各评委酌情独立打分。  A档：6-4.1分 B档：4-2.1分 C档：2-0分 | 6 |
| 6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内须体现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 3 |
| 7 | 项目团队 | 项目班组成员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人数（3人）上，额外具备数据治理工程师或数据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安全审计师等的服务人员，每增加一人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截图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在供应商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5 |
| 8 | 自主核心技术力量 | 供应商持有与数据中台、全域数据中心直接相关的软件专利证书或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每个有效证书计1分，最多计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为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的被授予单位名称必须投标主体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 5 |

**2、报价分的评定（4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4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40×100%（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万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如有效标不足法定家数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本项目废（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报价分之各）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鉴于甲方于2024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规定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项目完工进度保证**

**本项目须在2024年12月前完成2024年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全部数据表上报**。

**第三条：中台数据对接**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离线数据集成系统”一年的使用权并配合学校开展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四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2.5%（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交付函及验收申请报告3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进行退还。（如有第三方验收费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第一次完成50%及以上报表（总计约100张报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合同价款。（乙方需提前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项目部署上线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梅雨、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4、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433号**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
| **电话：0577-86561078**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南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397469008964**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004728740058**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文件**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投标人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国企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一起参加本项目的国企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1** | 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说明：1、此表内投标总价应与（1)《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4、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协议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采购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同类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用户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业绩满足以下条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每项业绩均需另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同类业绩指数据对接服务的类似业绩；
* 有效业绩的合同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起。

**3.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近五年工作经验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相关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身份证、社保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主要业绩 | 拟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组成员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身份证、社保等证明等复印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项目（编号：WGSS-XDJT-Z-2024016）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